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
區2樓

承辦人:許雅惠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: 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: 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3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1份(15540594_110302238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公告臺北市大同區「六藝廣場」自110年6月1日 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公告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,建構戶外無菸環境,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公告臺北市 大同區「六藝廣場」(位置:大龍街及哈密街交叉口,臨大 龍國民小學圍牆)自110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,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 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 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 taipei)公告網頁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電2021/09/

電2021/05分4文 文 15:14:51 章



第1頁,共1頁